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教育階段別 | 錄取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國小普通班 | 2    | 合理員額缺 | 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br>至 111 年 07 月 01 日止 | 1. 任教地點：分校<br>2. 擇優備取若干名 |

(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有效期限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0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證明者，方可報考。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 (五)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資格條件如下：

| 招考階段    | 報考資格   |
|---------|--|
| 第 1 次招考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br>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招考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br>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大學以上畢業者。 |

##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網址：

- (一) 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ww.yues.mlc.edu.tw/>)。
- (二)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edu.ml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公告時間：

110年07月23日(星期五)起至110年7月27日(星期二)

##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

| 階段    | 報名日期       | 報名時間          | 考試日期       | 考試時間  |
|-------|------------|---------------|------------|-------|
| 第1次招考 | 110年07月28日 | 08:00 ~ 08:20 | 110年07月28日 | 08:40 |
| 第2次招考 | 110年07月28日 | 10:30 ~ 10:50 | 110年07月28日 | 11:10 |
| 第3次招考 | 110年07月28日 | 13:00 ~ 13:20 | 110年07月28日 | 13:40 |

### 二、報名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上湖63號，電話：037-872934\*102

### 三、報名方式：

限親送或委送(請附委託書如附件四)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缺額，該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

##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詳填各欄位(含附相片之正本1份及影本2份)(如附件一)：加蓋私章。

二、准考證：准考證(含附相片之正本1份及影本2份)(如附件二)。

三、簡要自傳表(如附件三)。

四、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無訛章」(本校可提供)與應考人私章。

(一)國民身分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二)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含大學)。

(三)報考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四切結書、附件五報名委託書、附件六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七報考同意書)。

(六)報名費用：免費。

柒、甄選方式：試教（佔 50%）及口試（佔 50%）。

（一）試教：每人 10 分鐘為限，並以下列應徵缺額之性質來準備教學。

1、低年級第二學期教材，數學-任擇一單元

2、中年級第二學期教材，社會-任擇一單元

（二）口試：由甄試委員提問，每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經驗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並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依第五點第一項各階段規定之考試時間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報到（考生必須在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為放棄應考資格）。

二、考試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上湖 63 號）。

拾、成績公布、複查、報到及應聘

一、成績公布、複查、報到日期及時間

| 階段      | 成績公告時間                   | 成績複查時間                           | 報到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10 年 07 月 28 日<br>10：20 | 110 年 07 月 28 日<br>10：20 ~ 10：30 | 110 年 07 月 29 日<br>08：00 |
| 第 2 次招考 | 110 年 07 月 28 日<br>12：00 | 110 年 07 月 28 日<br>12：00 ~ 12：10 | 110 年 07 月 29 日<br>08：00 |
| 第 3 次招考 | 110 年 07 月 28 日<br>14：50 | 110 年 07 月 28 日<br>14：50 ~ 15：00 | 110 年 07 月 29 日<br>08：00 |

二、成績公布方式：

甄選完成後在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佈，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上網查詢、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並保持手機暢通，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方式：

請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八）至育英國小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申請閱覽試卷。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要求重新評閱。

4、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四、報到方式：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該任教類科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者，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如服務成績優良，本校因校務需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兩次為限，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之聘期以本縣該年度教師甄選簡章為據。

#### 拾壹、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屬實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四、經甄試錄取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五、錄取人員應於公布(通知)錄取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六、申訴專線及電子信箱：037-872934#101 chienhui722@gmail.com。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考職缺：分校合理員額缺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br>字號 |                   |   | 貼相片處<br>(須與准考證<br>相同)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 日           |
| 住址            | 縣<br>市   | 鄉市<br>鎮區                   | 街<br>路    | 段                 | 巷 |                       | 弄<br>號<br>樓 |
| 戶籍            | 縣<br>市   | 鄉市<br>鎮區                   | 街<br>路    | 段                 | 巷 |                       | 弄<br>號<br>樓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 學歷            | 研究所  |                            |           | 科系                |   |                       |             |
|               | 大學   |                            |           | 科系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                            | 職稱        | 起迄年月<br>(請以學期為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br>證件<br>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驗)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影本。(無者免繳驗)<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br>※報到當日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           |                   |   |                       |             |
| 審查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                            | 審查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                   |   |                       |             |

【附件二】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               |
|---------------|
| 准考證<br>(貼相片處) |
|---------------|

| 試程表            |                        |
|----------------|------------------------|
| 科目             | 口試、試教                  |
| 日期<br>時間       | 110年 月 日(星期 )<br>時 分起。 |
| 試教<br>委員<br>簽章 |                        |
| 口試<br>委員<br>簽章 |                        |

姓名(自填): \_\_\_\_\_

招考階段: 第 \_\_\_\_\_ 次招考

報考缺別: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依考試時間前10分鐘完成報到。
- 三、口試及試教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口試及試教時，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國外學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110  
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  
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七】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  
甄選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機關）教師（職員工）\_\_\_\_\_ 參加苗栗縣三義鄉育  
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該師（職員工）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  
本校（機關）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機關）名稱：

校長（首長）：

（學校或機關大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八】

|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br>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br>收件編號：   |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別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注意事項：<br>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br>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   |       |       |       |   |

-----請-----勿-----撕-----開-----

|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br>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br>收件編號： |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0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別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附件九】

###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二、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三、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九)，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14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四、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五、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六、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七、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由試務人員評估先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並由校方安排調整考試順序應試。
- 八、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九)。
- 九、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十、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附件十】

苗栗縣三義鄉育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應考者姓名：

陪考人姓名：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  |
|---|--|
| 報名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br>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br>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br>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報名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